

山东省电力行业协会文件

鲁电协人才〔2023〕43号

关于开展2023年国网初级职称考核认定 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国网人才评价中心协会工作站初级职称考核认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规定和国网人才评价中心《关于协会工作站2023年初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安排的通知》要求，山东省电力行业协会工作站现组织开展2023年初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条件

初级职称认定条件分“基本资历”和“专业能力”两部分。

（一）基本资历

认定助理工程师，须具备理工类专业背景，并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中专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2. 大专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
3. 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二）专业能力

1. 具有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能力；
2. 熟悉并能正确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3. 担负一个方面或某个重要岗位的工程技术工作，能履行岗位职责。

（三）继续教育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规定》文件规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初级职称需满足继续教育学时要求，职称认定前 1 年的继续教育年度总学时 90 学时不达标，不得申报，具体要求按照前述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二、工作安排

（一）申报（报名）阶段

申报者登录电力人力资源网网站（网址 www.cphr.com.cn），进入“协会工作站初级职称认定专栏”（以下简称“认定专栏”）进行网上申报。

1. 网上注册。申报者进入“个人用户申报入口”点击“立即网上报名”，填写报名信息及设置个人登录密码。网上注册时限为2023年5月26日至6月2日。申报单位类型按照顺序选择“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区域电力人才评价指导中心”—“北京市电力人才评价指导中心”—“山东省电力行业协会”。

2. 信息填报。申报者要根据自己实际情况，按照“认定专栏”信息填报页面所提示的各项要求正确填写本人真实信息，并上传个人照片及相关证书的扫描件。按照系统提示，确认符合申报条件再交纳报名费。

3. 数据提交。在数据填报无误后，申报者通过“提交数据至申报单位”功能将数据提交至协会工作站（申报单位）。

4. 准备初审材料，送审。

申报者提交数据后，应在“认定专栏”中打印《职称认定表》（以下简称《认定表》）2份、《申报职称公示表》和《材料清单》各1份，连同与所录入内容相对应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合并装入档案袋（**无需装订**），并将材料清单贴在档案袋上，形成全套纸质材料。

申报者于2023年6月10日前将纸质材料及相关证件、证书、证明、代表作品原件报送申报者所在单位进行审核。申报者所在单位对申报者基本情况（《认定表》中表1、表2内容）审核完毕盖章后，报送协会工作站（申报单位）审核。

（二）单位审核阶段

1. 申报者存档单位审核

由存档单位对申报者基本情况(《认定表》中表1、表2内容)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在《认定表》表9“存档单位或协会工作站审核意见”处填写意见并盖章。

2. 申报者所在单位审核

申报者将经存档单位审核盖章的《认定表》连同《公示表》和《材料清单》以及专业技术工作总结(申报者自行撰写,无固定模板)1份,与所录入内容相对应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代表作品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送本人所在单位审查。

所在单位确认申报者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并具备“基本资历”后,在复印件加盖审查章后将原件退还申报者,并在《认定表》表10“工作单位审核意见”处填写意见并盖章,《公示表》在本单位公示3个工作日,其他申报材料装入贴有《材料清单》的档案袋并于2023年6月20日前报送协会工作站(申报单位)审核。

3. 协会工作站(申报单位)审核

协会工作站(申报单位)收到所在单位报送的材料后,登录“认定专栏”中“单位用户审查入口”对照申报者提交的数据进行审核,确认数据与申报材料一致并具备“基本资历”后,在《认定表》表11“申报单位审核意见”处填写意见并盖章。然后将《认定表》第6页(表9-11)彩色扫描,通过“上传单位审核意见扫描件”功能上传至系统中。

协会工作站将审核通过的申报者数据提交至国网人才中心，纸质材料由协会工作站留存备查。

（三）评审认定阶段

评审工作拟于8月初开始至9月底结束。

（四）结果公示阶段

评审工作结束后，国网人才中心将于“认定专栏”中对考核认定结果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经查属实，国网人才中心将取消申报者当年度的考核认定结果，并视情况做进一步处理。

（五）正式发文认定阶段

国网人才中心将以函告的形式将职称考核认定结果通知到各协会工作站，并为通过考核认定取得资格的申报者制作《职称证书》。各申报单位可登录“单位用户审查入口”，打印通过人员的《职称认定表》第7页（表12-13）与前页合并装订，并为其办理后续存档的相关事项。

二、费用标准

1. 报名费及资料审核费300元/人。申报同一专业、同一级别职称按一次性收取。经审核未达到提交认定委员会评审资格（不具备基本资历）和经认定委员会评审未通过人员，报名费自动转入下一年度。

2. 会议评审费300元/人·次。评审费在申报认定初级职称中，只要向认定委员会提交认定即向申报者收取一次。

3. 本次报名费及资料审核费、会议评审费由协会工作站线下收取，汇总后统一汇款至国网人才中心账户。所在单位职称评审负责人将申报者报名费、评审费汇总后，连同申报资料一起，于2023年6月20日前交协会工作站。

三、其它事项

1. 职称计算时间。通过2023年考核认定取得职称的起始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

2. 协会工作站不接受申报者个人报送资料。请各单位确定1名职称工作负责人与协会工作站进行联系并负责报名评审费用收取、申报资料审核、汇总、报送等相关工作。

3. 申报者需提交“个人诚信声明”，对填报内容及提交材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本人需承担相应责任。评审过程实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申报者资料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取消3年内申报资格；申报者所在单位出现审核不严格、组织不严谨等问题，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停止申报、限期整改等处理。

4. 本次职称评定工作面向协会会员单位开展。

5. 国网系统职称证书在山东省各地市适用范围不等，请申报人视需求情况自愿申报。

四、联系方式

1. 协会工作站联系方式

2. 联系电话: 刘振振0531-67800960 常乐0531-67807806

材料报送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777号鲁商国奥城4号楼三层300室

2. “考核认定专栏”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10-63378682/63386832

- 附件：1. 职称评审工作负责人信息登记表
2. 初级职称评审报名人员汇总表
3. 《国网人才评价中心关于印发协会工作站初级职称考核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附件 1

职称评审工作负责人信息登记表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微信	QQ

【注】请各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前将评审工作联系人报协会工作站邮 zcps@sdpea.org。

附件 2

初级职称评审报名人员汇总表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缴费情况	
				报名费缴费日期	评审费缴费情况
1					
2					
3					
4					
5					

【注】请各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前将《报名汇总表》盖章扫描版和电子版发协会工作
站邮箱 zcps@sdpea.org。

